**附件1：货物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备注：以下《货物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所列内容为招标人所提采购需求，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一、货物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参数** |
| 1 | 交流输入电 | 三相380V（±15％）AC |
| 2 | 交流输入频率 | 50Hz±1Hz |
| 3 | 输出功率 | 360kW |
| 4 | 单枪最大输出电流 | ≥250A |
| 5 | ★充电模块（电源模块） | ≥40kW（采用灌胶工艺且灌胶范围覆盖100%元器件）（提供满足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
| 6 | 结构形式 | 一体式双枪，**需满足双枪同充一车** |
| 7 | IP防护等级 | ≥IP55 |
| 8 | 输出电压范围 | DC50V～DC1000V |
| 9 | 恒功率输出电压范围 | DC300V～DC1000V |
| 10 | 功率因数 | 输出功率20%≤P≤50%时，功率因数≥0.95，输出功率50%＜P≤100%时，功率因数≥0.98 |
| 11 | 综合效率 | 输出功率20%≤P≤50%时，工作效率≥88%；输出功率50%＜P≤100%时，工作效率≥93% |
| 12 | 稳压精度 | ≤±0.5% |
| 13 | 稳流精度 | ≤±1% |
| 14 | 操作方式 | 手机APP、本地触屏操作、刷卡、VIN码 |
| 15 | 绝缘电阻 | ≥10MΩ |
| 16 | 整机待机功耗 | ＜40W |
| 17 | 输出电流设定误差 | 电流≥30A时，≤±1.0%；电流＜30A时，≤±0.3A。 |
| 18 | 输出电压设定误差 | ≤±0.5% |
| 19 | ★通讯功能 | 支持4G/以太网通讯，可从后台监控充电信号强度，在显示屏上显示信号强度及状态提醒。（提供满足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
| 20 | 安装方式 | 落地式安装 |
| 21 | 使用环境温度 | -25℃~50℃ |
| 22 | 湿度 | 5%~95% |
| 23 | 噪声 | ≤65dB |
| 24 | 安全保护 | 计量、过热保护、瞬时过温保护、紧急切断保护、开门保护、漏电保护、防雷保护 |
| 25 | 充电线缆长度 | ≥7m |
| 26 | ★充电电缆和车辆插头 | 采用轻量化设计，每米重量不超过2.5kg，柔软度不超过10N.m；（提供满足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
| 27 | ★智能运维 | 支持充电模块、显示屏、控制板软件远程OTA升级，可远程设置相关参数，包括IP地址、充电桩二维码、密码修改，手动充电参数配置、VIN码充电设置，支持远程监控故障信息，进行设备软件维护等；（提供满足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
| 28 | ★充电枪连接方式 | 采用灌胶工艺且充电枪连接方式同时采用压接方式和超声波焊接方式；（提供满足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
| 29 | ★显示方式（人机交互单元） | 采用高亮彩色触摸电容屏（亮度≥700尼特、分辨率≥1024\*600），触控灵敏且可空闲时间在5分钟内自动息屏，插枪在1秒内自动唤醒显示屏；（提供满足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
| 30 | ★充电枪锁止方式 | 锁止装置为电磁式锁止方式和应急解锁机械方式；（提供满足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和CMA标识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

**功能描述**

1）负责人机交互、车桩交互，配合充电主机完成充电系统功能；

2）标配12V、24V辅助电源模块，可根据车辆类型调节辅助电源电压等级；可为新能源公交车、乘用车、矿用卡车等多种类型和多种电池材料的车辆充电；

3）设备配置大尺寸彩色触摸屏。实时显示车辆信息及充电信息，如充电电压、充电电流、充电时间、充电电量、充电金额和车辆电量等。并且实时显示故障与报警信息；

**4）左右各出一枪，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满足双枪同充一车；**

**5）完善的过压、过流、短路保护，充电系统主动防护及充电网大数据防护两层防护体系保证充电过程安全可靠。**

6）设备具备更高的耐候性能，在-25℃~+50℃高温高寒天气下充电系统可正常运行。**二、其他要求**

1、提供招标人所需上述设备，包括所需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伴随技术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装配、测试和检验、出厂验收、包装、供货、运输、保险、仓储、二次吊运、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及维修保养等，同时对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等承担相应责任。

2、以上所列产品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为本次采购配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及配置不得低于文件所提要求。

3、投标人需提供设备技术资料移交、操作培训、保养培训、后期跟踪服务等；

4、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资料配件齐全。供货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证明设备和服务合格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货物进行验收核对和准确度、精密度校准。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

5、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宣传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6、质保期：质保期至少为36个月，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需要在湖北省全省建立有完善的服务网络，提供全年365天无休服务；在质保期内，产品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在接到信息反馈后，2小时内电话通知用户处理意见，需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服务在8小时内到达，24小时内排除故障。

8、服务要求：提供的产品质保期满后，中标单位对设备提供终生维修和免费技术支持并以最优惠零利润价格提供零部件。如果发生设备故障或损坏，中标单位将派服务人员到达设备现场，并进行维修。